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学工〔2021〕43号

---

## 关于做好2021届毕业生思想教育和文明离校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2021届毕业生的教育引导与服务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做好我校2021年毕业季相关工作的通知》（漓院政学工〔2021〕42号）要求，现就做好毕业生思想教育和文明离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化思想引领，切实加强毕业生思想教育工作

**（一）凝聚思政工作合力。**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分析研判常态化疫情下就业形势和毕业生思想状况，精心谋划和实施毕业生思想教育，确保思想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做好教育资源统筹和系统设计，将思想教育、疫情防控、日常管理、组织生活和毕业服务等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领导班子、辅导员、班级导师、教师、学生党员和学生干部的作用，群策群力，形成合力，真正把毕业生思想教育和文明离校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党史学习教育。**各二级学院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毕业生党史学习教育动员，紧紧围绕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把握毕业生的特点，贴近毕业生的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的党的历史知识、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英雄模范事迹的教育。要通过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上一堂党课、重温一次入党誓词、做出一份承诺等活动为抓手，将毕业生党员教育工作抓严抓实，进一步把好学生党员的“出口关”。广泛利用新媒体平台，加强形势政策教育，并通过“党员心声大家谈”“党的知识大家答”“党史故事大家讲”等活动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党史观，科学把握党和国家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深刻认识时代使命和责任担当，从党的百年伟大奋斗历程中汲取前进的智慧和力量，构建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科学的职业观。

**（三）营造爱校感恩氛围。**各二级学院要将文明离校和感恩教育贯穿毕业生思想教育全过程，在毕业生中认真开展以“文明离校”“感恩母校”为主题的教育活动。组织开展毕业生座谈会、主题班会等毕业季主题活动，在毕业生中广泛培育“心怀家国、感念母校”的高尚情怀，引导毕业生遵规守纪、严格自律、善始善终，在低年级同学中树立2021届毕业生的良好形象。要结合学院特点、专业特色，积极营造温馨和谐的毕业氛围。鼓励毕业生通过“提一条校园建设建议”等形式，充分合理表达对母校感恩之心和祝福之情。教育毕业生珍惜师生之情、同学之谊，感激社会的关爱、母校的培养、导师的教诲、同学的帮助，强化学生

对母校认同和怀念，用优异的成绩回报母校和老师。

**（四）强化安全文明离校。**学生的离校表现反映了大学生的素质修养，体现了学校的育人成效。各二级学院要教育毕业生在离校期间，自觉遵守校规校纪，爱护校园环境和宿舍公物，注重文明行为，为低年级同学树立毕业生的良好形象。各二级学院要结合学院专业特色，积极营造温馨和谐的毕业氛围，开展“我为母校献一份力量”、清扫公共空间、与低年级同学做一次学习考研求职创业的成长分享、“把我的大学说给你听”优秀毕业生奋斗故事宣传等活动。各二级学院要加强毕业生返校办理离校手续的操作规范及安全提醒。按照疫情防控总体要求，提醒学生提前做好相关安排，引导毕业生切实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服从学校相关管理安排。毕业生返校期间做好自我防护，不聚集，少流动，保持社交距离，及时报告身体健康情况。有序组织毕业生返校处理个人事宜、清理个人物品，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及时搬离宿舍，不拖延。大力倡导毕业生开展“带走宿舍垃圾，留下美好回忆”的宿舍清洁行动，鼓励学生将爱校情怀落到实处。

## 二、强化就业指导，全方位做好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一）强化就业思政工作体系建设。**各二级学院要将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环节，凝聚多方力量，提升就业育人实效。引导毕业生切实转变就业观念，调整求职期望。号召毕业生考取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岗位，到艰苦边远地区工作；引导毕业生结合学科专业特色，投身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主动对接以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为特点的新业态人才需求，深入挖

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造的就业机会，充分利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数字经济等新业态，支持鼓励毕业生实现多元化就业；聚力乡村振兴战略，引导毕业生到现代农业、社会公共服务等领域就业创业；鼓励毕业生抢抓传统行业改造升级产生的新兴就业岗位；鼓励毕业生服务重点区域、深入基层和生产一线就业，主动到国家发展急需的地方建功立业、奉献才干。加强家校合作，让家长正确认识当前的就业形势，正确解读就业政策，形成家校合力，切实引导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学生事务部及各二级学院要继续做好毕业生征兵的组织动员和宣传发动工作。

**（二）优化就业服务保障体系。**各二级学院、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要大力拓展市场性岗位，抓紧落实政策性岗位，加强校园招聘主渠道建设，千方百计拓展岗位信息来源，深度挖掘就业资源。要建立学校、二级学院、年（班）级三级联动的宣传网络，要利用微博、微信、易班、网站等新媒体平台，使用海报、图表等更加直观的方式，围绕就业和未来职业发展，线上线下做好就业政策、就业形势宣传，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地宣传解读国家出台的疫情防控大背景下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精准推送就业服务信息。根据毕业生的实际情况，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制定“一生一档”就业方案，并形成规范化、全时段、全方位、全员化的服务保障体系。系统地做好观念引导、就业指导、心理疏导，切实做到全覆盖、全知晓，让毕业生熟知相关政策法规，明晰党和政府为帮助毕业生就业所采取的一系列卓有成效的举措，准确把握

毕业生就业新形势、新问题。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要抓好就业工作统筹，努力为毕业生就业工作提供服务和保障。要主动对接教育厅主管部门，了解就业进展情况和相关工作要求并及时传达，同时做好校内就业进展统计工作，及时汇总上报。要抓好就业信息推送，继续加大就业信息、招聘活动发布力度，增加毕业生就业机会。

**（三）提升就业服务平台效率。**各二级学院要有效运用好党和政府出台的就业利好政策和平台，如教育部开展的“23456”招聘平台、国家事业单位招考、国有企业专项招聘、第二学士学位教育、“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特岗教师”基层项目，以及扩大研究生招生、毕业生应征入伍规模等等，充分利用招聘平台的就创指导资源，通过个性化、精准化、信息化指导，帮助毕业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搭建平台鼓励和支持更多毕业生自主创业，实现创新创业引领带动就业。同时二级学院要因“院”制宜建设院级就业服务平台，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打造基于就业大数据分析的精准信息推送、精准人岗匹配、精准就业指导“三位一体”的就业服务新模式，实现“互联网+就业”的精准触达、共建共享。

**（四）强化诚信与安全法制教育。**各二级学院要在毕业生中大力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价值准则，引导毕业生用诚信就业的实际行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时要开展好以诚信就业为主题的活动、讲座、报告会，加大宣传力度，树立先进典型，教育学生树立诚信观念；要求毕业生在毕业论文

(设计)答辩、学费缴纳、贷款还贷、就业签约、归还图书等方面做到诚信,引导毕业生做一名守诚信、有责任、敢担当的优秀毕业生。各二级学院及有关职能教辅部门要加强毕业生就业权益自我保护的指导和教育,组织毕业生学习与就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了解劳动用工的相关规定,让毕业生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要认真做好毕业生求职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交通安全、财产安全、防火防盗等安全知识教育,认真排查安全隐患,增强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结合案例,提醒毕业生警惕各种求职骗局以及网络招聘骗局,帮助学生提高对非法传销、非法中介的辨别能力,防止毕业生上当受骗。

**(五)做好重点群体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各二级学院要用足用好稳就业政策,建立健全低收入家庭毕业生、少数民族和残疾等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按照“一生一策”要求,重点帮扶,做好心理疏导、求职补贴和就业岗位精准推送等立体化支持,落实好就业兜底政策,坚持责任到人、跟踪到底,确保毕业生就业大局稳定。继续实施《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毕业生到国家基层就业服务项目就业奖励办法》,激励和引导重点人群毕业生积极参加基层就业服务项目。

### 三、强化日常管理,多角度推进毕业生服务管理工作

**(一)严格日常管理。**建立全员参与毕业生教育管理与指导服务的学校、二级学院两级联动工作制度,对毕业季主题教育、就业创业指导、毕业生离校、困难帮扶、心理疏导进行策划部署

落实。各二级学院及有关职能教辅部门要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内容、重点对象”的管理，严格执行学校规章制度，对部分纪律松懈、疏于自律等一些不良现象和苗头，早发现早纠正，杜绝毕业生违纪行为的发生。加强毕业班的活动管理，组织积极向上、增进友谊的有益活动，合理抒发离校情绪，不组织大型聚集性活动。杜绝毕业生离校不文明行为，对酗酒滋事、损坏公物、燃放烟花鞭炮、乱扔物品等不文明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各二级学院可组建由学生党员、团学干部、入党积极分子等组成的毕业生文明离校督导队，开展对不文明现象的督导和信息报告工作。

**（二）精心做好服务。**各二级学院及有关职能教辅部门要将开展思想教育与提高毕业生就业服务质量紧密结合，以认真、负责、高效的工作作风，带着真感情帮助毕业生办理毕业就业和离校的各项手续，做好毕业生大学生生活“最后一公里”的守护者、引路人。各二级学院及有关职能教辅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根据教学科研处学籍异动通知，准确确定毕业年级学生的毕业情况，提前做好毕业生资格审核、就业数据整理、毕业生档案材料收集审核等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提交就业数据及毕业生档案材料，确保毕业生如期离校，顺利走上工作岗位。学校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要按照教育厅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的业务培训会，指导及时准确录入就业数据，并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向自治区教育厅上报毕业生就业方案。各二级学院及有关职能教辅部门对毕业留影、毕业典礼、行李托运、旧货调剂、毕业生鉴

定、毕业生派遣及档案传递等各项具体工作要提前谋划，精心组织实施。特别是对学费结算、助学贷款、户口和党团组织关系转迁、毕业证、学位证、报到证核发等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简化工作流程，为毕业生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三）加大精准帮扶。**各二级学院及有关职能教辅部门要深入班级、深入宿舍、深入学生，了解和掌握毕业生的思想状况和动态，及时化解毕业生的思想困惑和心理焦虑，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针对经济困难、就业困难、学业困难等特殊群体毕业生要做好谈心、沟通、引导、帮扶工作。要完善低收入家庭、少数民族、身体残疾等群体毕业生基础数据库，指定专人建立帮扶台账，按照“重点关注、重点推荐、重点服务、重点落实”的要求，做到“一生一策”“一生一档”“一生一卡”，对有就业意愿的困难群体毕业生实现全部就业的帮扶要求，确保困难群体毕业生实现100%的就业。

#### **四、毕业生离校主要工作内容**

毕业生离校工作是学校的一项重要工作，我校2021届毕业生定于6月25日（星期五）毕业离校，各二级学院及有关职能教辅部门要根据《关于做好我校2021年毕业季相关工作的通知》（漓院政学工〔2021〕42号）要求，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毕业生离校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 **（一）二级学院及毕业班辅导员的主要工作**

1.各二级学院要通知目前尚在校外的毕业生于6月15日—20日返校。毕业班辅导员组织学生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1 届毕业生离校审批单》（附件 1），并按要求办理各项离校手续。

2.各二级学院要做好毕业生颁发毕业证、学位证、户口迁移证等材料发放工作并办理好登记签领和存档手续。

3.各二级学院应结合学院实际，组织开展本学院毕业季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及毕业生文明离校相关工作。

4.毕业班辅导员要将延迟毕业的学生和未获学士学位学生的相关情况告知学生本人并通报家长。同时做好相应记录，做到责任到人。

5.毕业班辅导员要做好毕业生离校前毕业生欠费催缴工作。

6.毕业班辅导员要指导班委做好班费清算等事宜，要做到公开、细致、妥善，尊重学生权益。

7.各二级学院及毕业班辅导员要协助党政事务部、学生事务部/校团委做好毕业生党、团组织关系的转接工作。

8.各二级学院要督促毕业生在 6 月 25 日（星期五）离校。若有特殊情况需延迟离校的，须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延后离校申请表》（附件 2），延后离校学生的住宿地点由学校统一调配，且离校时间最迟不得超过 6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各二级学院要严格审批毕业生延后离校申请，督促学生按约定时间离校，须于 6 月 24 日（星期四）前，以学院为单位汇总《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延后离校学生统计表》（附件 3），纸质版报送至学生事务部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独秀家苑 170 室（东四），电子版发送至

964644399@qq. com。联系人：陈彪，联系电话：0773-8991178。

## （二）有关职能教辅部门的主要工作

1.党政事务部、学生事务部要共同做好学校层面欢送毕业生的宣传及氛围营造工作，共同做好毕业典礼的组织工作。

2.学生事务部要协调各二级学院做好毕业生拍照、毕业典礼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广西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的通知》（桂教学生〔2021〕1号），分类做好2021届毕业生报到证的打印和改派工作。同时，应及时将毕业生就业方案送达图书馆/档案馆，以便办理毕业生档案邮寄手续。

3.教学科研处要会同学生事务部做好学生毕业资格审核工作，及时将延迟毕业的学生和未获学士学位学生名单送达二级学院、学生事务部、财务资产处等相关单位，并做好毕业证、学位证和毕业生存档成绩卡的打印工作。

4.合作发展处要做好校友的班级理事聘任工作。

5.财务资产处要及时更新毕业生欠费名单并送达相关二级学院及教学科研处、学生事务部等单位，会同学生事务部、后勤保卫处、图书馆/档案馆及二级学院妥善办理毕业生各类费用、证卡余额结算等工作。

6.后勤保卫处要做好毕业生户口迁移工作；联系快递公司和废品回收公司上门服务，并做好快递公司和废品回收公司的审批及管理工作，方便毕业生托运行李、邮寄包裹和处理废旧物品；同时负责落实欢送毕业生的派车工作。此外，还应加强值班、巡逻，严控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切实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7.图书馆/档案馆要做好毕业生离校前所借图书的归还工作，

做好毕业生人事档案材料归档和转递工作。

## 五、工作要求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全校上下要高度重视毕业生思想教育及文明离校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与活动宣传，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积极创新教育形式，丰富教育载体，切实发挥“最后一堂课”教育功能。

###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二级学院及有关职能教辅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负责，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切实做到“全员、全程、全方位”，将离校工作抓到实处、落到细处。

### （三）强化服务意识

全校上下要坚持“以学生为本”理念，加强人文关怀，想学生之所想，急学生之所急，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优化服务程序，确保从好从简从快地为毕业生办理离校相关手续。

- 附件：1.漓江学院 2021 届毕业生离校审批单  
2.漓江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延后离校申请及安全承诺  
3.漓江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延后离校学生统计表  
4.漓江学院 2021 届毕业生获奖情况确认表



附件 1

## 漓江学院 2021 届毕业生离校审批单

所在学院		专 业	
姓 名		学 号	楼栋及宿舍号
手 机		辅导员姓名	
学费、教材费、住宿费等结算情况		学生公寓资产验收、钥匙回收情况	
经办人（签名）： 财务资产处（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学生事务部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图书借用归还情况（师大校区学生）		图书借用归还情况	
经办人（签名）： 师大图书馆（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图书馆/档案馆（盖章） 年 月 日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确认			
经办人（签名）： 学生事务部（盖章）：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本人领取（按实际领取到的证件及件数打钩“√”）：毕业证 <input type="checkbox"/> 、学位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报到证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迁移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共（壹 <input type="checkbox"/> 、贰 <input type="checkbox"/> 、叁 <input type="checkbox"/> 、肆 <input type="checkbox"/> ）本证件。 本人确认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 毕业生按此表所列程序，办理离校手续。 2. 各个环节完成盖章后，辅导员方可以此表作为发放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依据，若手续不全，则暂缓发证。 3. 广西师大校区或是借阅广西师大图书的同学，须经广西师大图书馆盖章。 4. 盖章地点：财务资产处 8111 办公室；图书馆/档案馆至善楼图书馆 C 馆二楼 3216 办公室；学生事务部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独秀家苑 170 室（东四）；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确认：知善楼 8103 办公室。 5. 此表由辅导员负责收集，装订成册，于 6 月 23 日下午 4:00 前交到知善楼 8105 办公室。			

附件 2

# 漓江学院 2021 年届毕业生延后离校申请及安全承诺书

所在学院		专 业	
姓 名		学 号	楼栋及宿舍号
手 机		家长联系电话	
<b>申请延迟离校时间及理由（含必要的证明材料）</b>			
本人申请延迟至 年 月 日 时离校，理由如下：			
<b>申请延迟离校期间安全承诺</b>			
本人向学校提出延后离校申请，并承诺遵守如下几点： 一、延后离校期间，自觉遵守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公寓管理相关规定，不干扰、不影响同学们作息。 二、延后离校毕业生住宿地点统一由学校调配。 三、自觉维护校园秩序，爱护公物，保持学生公寓环境卫生。 四、自觉做好防火、防盗和防骗等安全工作。不在宿舍内使用违规电器或电炊具，不私拉乱接电线，确保用电安全。不私自下水游泳或水边嬉戏，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确保人身安全。离校外出时，注意交通安全。 五、不参与赌博、酗酒、滋事和传销等任何违法活动，不浏览不健康网站，不阅读不健康书籍。 六、延后离校期间，本人承担一切安全后果。若有违反校规校纪和法律法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b>辅导员确认意见（在相应栏目打√，并签署意见）</b>			
家长确认情况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本人安全承诺情况			
证明材料审核情况			
所在学院审核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事务部审核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安全承诺书学生签字后生效，由学生事务部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留存。			

附件 3

## 漓江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延后离校学生统计表

序号	姓名	二级学院	年级专业	楼栋宿舍号	离校时间		联系电话		辅导员	备注
					申请离校时间	实际离校时间	本人电话	家庭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申请离校时间”是指学生申请的离校截止时间，由学生本人填写；“实际离校时间”指学生实际离开学校的时间，由公寓门岗值班员根据学生退宿时间填写，学生无需填写此项。本表可以加页。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党政事务部

2021年6月9日印发

---